

## 股 本

### 緊隨[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82,000,000元，其中包含167,213,746股內資股及14,786,254股[編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sup>(2)</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已[編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
由[編纂]外資股轉換的H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編纂]</b>

(1) [編纂]後所持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本公司[編纂]」各段。

(2) 為免生疑問，[編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編纂]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視為一類股份。

##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sup>(2)</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已[編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
由[編纂]外資股轉換的H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編纂]</b>

(1) 上市後所持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編纂]投資—本公司[編纂]」一節。

(2) 為免生疑問，[編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編纂]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視為一類股份。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編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i)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25%；及(ii)對於那些擁有除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之外的一類或多類證券的發行人，公眾人士於證券[編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有否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 股 本

---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並由[編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及[編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投資者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H股僅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編纂]股份及H股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能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

---

## 股 本

---

### [編纂]

####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並[編纂]的登記、記存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記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記存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經轉換H股涉及的存管和記錄明細維護、跨境結算交收及公司行為等；
- (ii) 本公司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諸如經轉換H股賣出委託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本公司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留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本公司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 股 本

---

-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經轉換H股交易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到當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基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香港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註冊資本中的股權將按經轉換的內資股及[編纂]外資股數量減少，並將按轉換後的H股數量增加。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編纂]後按本文件規定的程序與本公司合作（如有意願），以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編纂]及[編纂]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 股 本

---

###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公司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之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該等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股份[編纂]之日後一年內，或自其於本公司離任後半年內，上述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編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結算登記存管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